

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

108年9月26日府授法規字第1080229639號令訂定

109年10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1090246966號令修正

110年9月30日府授法規字第1100251903號令修正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〈以下簡稱本市〉績優運動選手（以下簡稱選手）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（以下簡稱運動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獎助之選手，應於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，並代表本市於全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國運）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中運）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三名。

前項選手獲得前三名成績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全國運或一百零九年全中運開始採計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：

一、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，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，其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兩萬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。

（二）團體項目或接力賽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。

二、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，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，其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。

（二）團體項目或接力賽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。

前項所稱團體項目，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。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，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發給方式如下：

一、全國運：

(一)第一次發給：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月發給，共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

(二)第二次發給：再次年一月發給，共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

二、全中運：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造冊提供運動局，一次發給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

第六條 選手符合本辦法發給資格者，應送交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；全中運選手並應送交身分證影本及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第七條 選手申請培訓獎助金，僅得選擇全國運或全中運其中一個賽會之競賽項目申請獎助。獎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，得再提出申請，經運動局審核通過後補發其差額。

前項申請變更獎助者，應於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，向運動局提出申請：

一、培訓獎助金變更申請書。

二、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，其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
三、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
四、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。

五、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。

第八條 選手取得本辦法獎助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自申請日起至獎助期間屆滿日止，應持續設籍於本市。

二、在接受獎助期間內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。

三、在接受獎助期間內，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。

四、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。

第九條 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助；已獎助者，運動局應廢

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獎助金，逾期未返還者，移送行政執行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- 二、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。
- 三、違反前條第四款規定，並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。
- 四、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，並經運動局認定情節重大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運動局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書表格式由運動局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